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的 2025-2027 年区城管局直管环卫市场化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7 年区城管局直管环卫市场化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武汉临空港市政环卫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1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29.0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临空港市政环卫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



吴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）的（2025-2027年区域管局直管环卫市场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-2027年区域管局直管环卫市场化项目、2包革新大道环卫市场化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武汉长青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62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1.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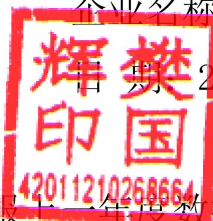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5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，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参加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7年区域管局直管环卫市场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7年区域管局直管环卫市场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慈惠环卫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9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.68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慈惠环卫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